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679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債 務 人 曾安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富奕冷氣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分別向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債務人之投保、集保、存款資料後執行。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
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